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钢(主任委员)、杨衷核、刘鹏辉
2	审计委员会	陈桂林(主任委员)、孟跃中、陈新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刘鹏辉、陈桂林
4	提名委员会	秦伟(主任委员)、陈钢、孟跃中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辉先、李新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伍洋先生、包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正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伍洋先生、彭斯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中伍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正高先生、周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伍洋先生,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兼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

包伟先生,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5年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历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并推举董事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陈钢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钢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陈新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孟跃中先生、刘鹏辉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孟跃中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秦伟先生、陈钢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秦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8,569	99.5907	246,216	0.3898	12,278	0.019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46,071	99.5075	296,216	0.4690	14,776	0.02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1	99.3971	是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3	99.3971	是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2	99.3971	是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6	99.3971	是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8	99.3971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7	99.3971	是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8	99.3971	是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9	99.39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6	86.1648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8	86.1649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7	86.1648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1	86.1650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3	86.1651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2	86.1647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3	86.1647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4	86.16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新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新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新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蓝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聚石化学塑料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胶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监事。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5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11,131.33.33	111,522.51	0.00
住宅装修	3,044.67	65,170.54	0.00
设计业务	890.18	3,919.47	0.00
园林市政	234.69	40,089.50	0.00
合计	15,300.88	220,702.01	0.0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7月3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6,92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41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7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7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3,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2%;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1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81%;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1%;弃权1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巧儿、刘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元强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三期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 2022年3月23日,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4,631,9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 2、郭元强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1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3、郭元强先生于2024 年5月23日、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截至2025年7月29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 A股股份数增加14,006,920股,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831,999股,公司总股本由 131,683,216股(2022年3月23日收盘后)增加至144,858,137股(2025年7月29日收盘后),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30%被动稀释降至24.85%,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及5%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稀释。	被动稀释 1.45%	
合 计	/	被动稀释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元强持有股份	2,527.1996	19.19%	2,663.9996	1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999	4.80%	665.9999	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5.3997	14.39%	1,997.9997	13.79%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935.9999	7.11%	935.9999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9999	7.11%	935.9999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463.1995	26.30%	3,599.9995	2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7998	11.91%	1,601.9998	1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5.3997	14.39%	1,997.9997	13.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余额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国脉集团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占比为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脉集团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30日,国脉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后,国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37.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3.64%变动为52.64%,持股余额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脉集团	集中竞价	2025.7.21-2025.7.30	12.36	1,007.5	1%	大宗交易增持
合计				1,007.5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股份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股份后)
国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755.83	4.72%	4.79%	3,749.33	3.72%	3.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5.83	4.72%	4.79%	3,749.33	3.72%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公司总股本为1,007,5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536,659股后的总股本为991,963,341股。

二、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减持时间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30日		
减持过程	基于自身阶段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股东国脉集团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余额变动累计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脉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减持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总股本1,007,500,000计算)	
A股	1,007.5	1%	
合 计	1,007.5	1%	
本次减持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惠榕	合计持有股份	27,564.53	27.36%	27,564.53	2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4.53	27.36%	27,564.53	2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国鹰	合计持有股份	21,723.40	21.56%	21,723.40	2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3.40	21.56%	21,723.40	2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755.83	4.72%	3,749.33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5.83	4.72%	3,749.33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4,043.76	53.64%	53,037.26	5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3.76	53.64%	53,037.26	5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脉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股东持股余额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国脉集团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